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104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周英俊（原名周董）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47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周英俊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壹萬壹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周英俊因侵占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（聲請人提出之受刑人周英俊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之「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」欄位部分，應予刪除）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7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標準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；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本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

（一）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判處如附表所載之刑，均已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又受刑

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其判決確定日期為民國113年9月30日，而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均係於該判決確定日前為之，且本院為如附表所示各罪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是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定應執行之刑，應予准許。

(二)爰依前揭規定，審酌受刑人所犯之罪反映出之人格特性、刑罰及定應執行刑之規範目的、所犯各罪間之關連性及所侵害之法益與整體非難評價等面向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(三)本案所涉並非鉅額之罰金，定刑之可能刑度顯屬輕微，復據受刑人於附表編號1所示案件自陳其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一節，可認其經濟狀況負擔無虞，顯無必要再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尚與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規定無違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刑事第七庭 法官 蘇宏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徐鶯尹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